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9日（星期六）10:00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9日（星期六）10: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2号楼当升科技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章程〉修订案》；
 - 2、《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的修订案》；
 - 3、《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1年7月8日（周五）9: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1年7月8日（周五）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2号楼当升科技三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曲晓力、陶勇

联系电话：010-63299940

联系传真：010-63299947-994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2号楼三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7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

4、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修订案的公告；

5、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7、平安证券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的修订案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5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公司章程 > 修订案》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的修订案》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